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號，以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246,4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該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效；及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註e、f、g及h)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妥為簽署並遞交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就特定提呈決議案無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含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本公司用於或被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上述地址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